

雲林縣四湖鄉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總說明

查本館前於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雲林縣四湖鄉立圖書館民間捐助獎勵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惟查訂定該要點所依據之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業經教育部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50119265B 號令停止適用，復又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就「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經營圖書館經營管理情形待督導改善事項」，認尚未配合新公布法規修訂。惟查就民間捐助獎勵，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並未規範公共圖書館應訂定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然就圖書館現行經營管理業務之執行而言，接受民間捐贈圖書資料有助於節省經費、充實館藏等目的，故就受理民間贈送之圖書資料允宜訂定相關處理規定，俾能明確執行，並杜爭執之發生，爰參考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各鄉鎮市圖書館及各縣市、直轄市立圖書館相關規定，擬具「四湖鄉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受贈圖書資料範圍。(第二點)
- 三、訂定不予受理捐贈情形。(第三點)
- 四、訂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審查及處置權及謝函。(第四點)
- 五、訂定接受捐增加蓋贈書章。(第五點)
- 六、訂定本原則生效及修正。(第六點)